

××××人民检察院
通知立案书

××检××通立〔20××〕××号

_____（侦查机关名称）：

本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局回复的_____（姓名）
涉嫌_____（罪名）的《不立案理由说明书》，本院审查认为：
(写明侦查机关关于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原因和应当立
案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现通知你局在收到本《通知立案书》后十五日以内对涉嫌_____（罪
名）的_____（姓名）进行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副本送达本院。

20××年×月×日

（上级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认为侦查机关说明的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或侦查机关不说明不立案理由，但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通知侦查机关立案时使用。

二、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一份送达侦查机关。

三、本文书采用叙述式，按以下层次叙写：

- 1.发往单位。
- 2.写明侦查机关回复《不立案理由说明书》的时间。
- 3.写明侦查机关关于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原因和应当立案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写明通知侦查机关立案的法律依据和要求。